

##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3、4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徐恭厚

電話：03-3322101#6306

電子信箱：100410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障字第1100050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200J\_110005071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200J\_110005071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權精神，請相關單位避免使用「愛心鈴」一詞，已使用該名稱者，請研議逐步修正為「服務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8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托育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新住民事務科)(含附件)

